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4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aq7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083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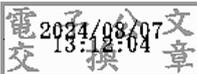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局函、勞動部函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各1份 (33027235_1133083835_1_ATTACHMENT1.pdf、33027235_1133083835_1_ATTACHMENT2.pdf、33027235_1133083835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8月2日北市勞職字第1130135167號及113年8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30205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10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4/08/07 13:12:04
電子文
交換章

